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J	-	F	W	-	S	S	7	-	0	4	7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项目。

## 二、委托内容

本项目围绕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内氮污染来源，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浸出液、重点淹没区植物、不同生境区水体与沉积物和源样品氮氧同位素监测，并完善氮污染源的同位素本底数据库。

### (一) 工作要求

#### 1、监测站点

在密云水库流域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浸出液、重点淹没区植物腐解物、不同生境区水体与沉积物和源样品氮氧同位素监测。监测站点信息见合同附表。

(1) 地表水：河流断面 76 个；水库采样点 30 个。

(2) 汛期：选择典型的 2 个场次降雨，设 20 个重点地表水断面，选择林地、草地、果园、农田等典型土地利用类型采集岸边土壤浸出液氮，每种类型每次测试样品 30 个。

(3) 地下水：在赤城、丰宁、滦平等重点区域，每个县域设 10 个地下水点位，共计 30 个。

(4) 重点淹没区植物腐解物：在密云水库高水位运行状态下，选择 10 个区域各采集 5 个重点淹没区植物腐解过程样品。

(5) 生境：选择浅滩、深潭、挺水植物簇、沉水植物簇、溪流型缓流、开阔型缓流、跌水和水陆交错带等 8 种生境环境，采集水体和沉积物样品，每种生境每次 30 个样品。

(6) 源样品：在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分类采集氮肥、硝酸盐氮肥、大气氮沉降、土壤氮和人畜粪便等五种源样品，用于建立研究区的氮氧同位素本底数据库。要求每种源单次采样样本 30 个。

#### 2、监测指标

氮氧同位素 ( $\delta^{15}\text{N}$ ,  $\delta^{18}\text{O}$ )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 (1) 地表水：每月监测 1 次，月初采样。
- (2) 汛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监测 2 次。
- (3) 地下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全年监测 6 次。
- (4) 重点淹没区植物腐解物：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全年监测 4 次。
- (5) 生境：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全年监测 4 次。
- (6) 源样品：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全年监测 6 次。

### 4、质量标准 and 规范

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应满足《水质水生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相应规定。

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等措施。

其中，现场平行样按 5%比例采集，每批至少 1 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 1 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 10 个时，不得少于 1 个；每批样品不小于 10 个时，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平行样；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 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

### 5、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服从项目安排，监测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相关记录备查。

(2) 乙方采样过程中，应使用地图软件拍照打卡，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站点上下游环境照片及样品照片，照片包含采样站点、拍摄时间、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妥善解决安全作业问题。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使用车辆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4)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存疑

数据复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二) 成果提交

### 1、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按照以下要求提交，验收时应刻录成盘。

乙方次月 5 日前将当月监测数据及断面取样照片提交甲方，监测数据按照指定模板填报，取样照片应包含定位信息。监测数据包括：①全部样品的 $\delta^{15}\text{N}$ 、 $\delta^{18}\text{O}$ 及五种硝酸盐氮来源占比。②源样品的 $\delta^{15}\text{N}$ 和 $\delta^{18}\text{O}$ 的平均值及标准差。

### 2、纸质成果

2026 年项目合同中期检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1-7 月所有样品监测数据，并提交 2 份中期报告。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8-12 月所有样品监测数据、氮氧同位素本底数据库数据和 2 份《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氮氧同位素溯源成果技术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组织实施、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国内外研究现状、技术路线、数据收集及研究方法、溯源成果、结论及建议等，其中溯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 5 种源的沿程变化原因。

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待后期形成项目档案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扫描归档工作。

## (三) 合同验收条件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1、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验收结果：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1453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含税），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方案，费用不予调整。

####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7268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甲方将于 8 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581440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3）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3、前期费用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监测单位完成的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 2025 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监测单位。

（2）前期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样品数）\*前期监测样品数。

（3）乙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监测，直至下一年度甲方委托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010-68217177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

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 **七、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

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密云水库流域河流水库监测点位

分类	序号	编号	站名	所属河流	行政区
河流断面	1	B02	独石口镇	白河干流	沽源县
	2	B18	杨家窑村	白河干流	赤城县
	3	B20	五里卜	白河干流	赤城县
	4	B03	云州水库	白河干流	赤城县
	5	B05	七里墩	白河干流	赤城县
	6	B06	张浩	白河干流	赤城县
	7	B07	样田	白河干流	赤城县
	8	B08	灰窑子村	白河干流	赤城县
	9	B09	黄家沟	白河干流	赤城县
	10	B19	后城	白河干流	赤城县
	11	H01	三岔	黑河	沽源县
	12	H07	三道川	黑河	赤城县
	13	H02	于家营	黑河	赤城县
	14	H03	东梁	黑河	赤城县
	15	H04	井儿沟	黑河	赤城县
	16	M01	马连口	马营河	赤城县
	17	ZA01	北沙沟村	镇安堡河	赤城县
	18	TQ02	福君青狮桥	汤泉河	赤城县
	19	N01	郑家窑村	南卜子河	赤城县
	20	HO01	隔河寨大桥	红河	赤城县
	21	HQD02	谷子坊村	红旗甸沟	赤城县
	22	NY04	土城大桥	潮河南源支流	丰宁县
	23	C01	黄旗镇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4	C03	黑山咀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5	C04	大阁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6	C12	后地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7	C05	河东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8	C06	厢黄旗	潮河干流	丰宁县
	29	C07	天桥镇	潮河干流	丰宁县
	30	C08	虎什哈	潮河干流	滦平县
	31	C23	大绿大桥	潮河干流	滦平县
	32	C09	黄绪村	潮河干流	滦平县
	33	CG01	后沟里	长阁北沟河	丰宁县
	34	TH01	祥弘公司前	塔黄旗北沟河	丰宁县
	35	LY01	八间房村	凌营沟河	丰宁县
	36	LJF01	两间房河末端	两间房河	滦平县
	37	B16	鸽子堂	白河干流	怀柔区
	38	B17	后安岭	白河干流	怀柔区
	39	B15	干沟	白河干流	延庆区

40	TA04	东南沟	汤河	怀柔区	
41	ZTG03	北口子	渣太沟	延庆区	
42	C22	外瓦山	潮河干流	密云区	
43	XT01	下井峪	小汤河	密云区	
44	AD05	马场	安达木河	密云区	
45	QS03	西草茨	清水河	密云区	
46	BMG02	冯家峪镇	白马关河	密云区	
47	SYC02	高家岭塘坝	蛇鱼川	密云区	
48	B10	下堡	白河干流	赤城县、延庆区	
49	B12	下湾	白河干流	延庆区	
50	B13	四合堂	白河干流	密云区	
51	B14	大关桥	白河干流	密云区	
52	H05	四道甸（三道营）	黑河	赤城县、延庆区	
53	H06	沙梁子	黑河	延庆区	
54	TA02	大草坪	汤河	丰宁县、怀柔区	
55	TA03	喇叭沟门	汤河	怀柔区	
56	TA05	汤河口	汤河	怀柔区	
57	TI02	黑沟门（四道河）	天河	丰宁县、怀柔区	
58	TI03	宝山寺	天河	怀柔区	
59	ZTG01	南天门	渣太沟	延庆区	
60	ZTG02	牛圈子	渣太沟	怀柔区	
61	LL01	安洲坝	琉璃河	怀柔区	
62	C10	古北口	潮河干流	密云区	
63	C11	辛庄桥	潮河干流	密云区	
64	AD01	三道边	安达木河	滦平县、密云区	
65	AD04	桑园	安达木河	密云区	
66	QS01	墙子路	清水河	兴隆县、密云区	
67	QS02	葡萄园桥	清水河	密云区	
68	MN02	兵马营	牯牛河	密云区	
69	DJ01	水堡桥	对家河	密云区	
70	BMG01	石佛桥	白马关河	密云区	
71	SYC01	东湾子村南	蛇鱼川	密云区	
72	HS03	口头	怀沙河	怀柔区	
73	HS04	红军庄	怀沙河	怀柔区	
74	HJ04	前辛庄	怀九河	怀柔区	
75	HRSK	怀柔水库坝前	怀柔水库	怀柔区	
76	JY01	跃进桥	京密引水渠	怀柔区	
水库站点	1	BHB1	白河堡水库 1	白河堡水库	延庆区
	2	BHB2	白河堡水库 2	白河堡水库	延庆区
	3	MY1	密云水库 1	密云水库	密云区
	4	MY2	密云水库 2	密云水库	密云区
	5	MY3	密云水库 3	密云水库	密云区

6	MY4	密云水库 4	密云水库	密云区
7	MY5	密云水库 5	密云水库	密云区
8	MY6	密云水库 6	密云水库	密云区
9	MY7	密云水库 7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0	MY8	密云水库 8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1	MY9	密云水库 9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2	MY10	密云水库 10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3	MY11	密云水库 11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4	MY12	密云水库 12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5	MY13	密云水库 13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6	MY14	密云水库 14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7	MY15	密云水库 15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8	MY16	密云水库 16	密云水库	密云区
19	MY17	密云水库 17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0	MY18	密云水库 18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1	MY19	密云水库 19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2	MY20	密云水库 20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3	MY21	密云水库 21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4	MY22	密云水库 22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5	MY23	密云水库 23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6	MY24	密云水库 24	密云水库	密云区
27	YQY1	遥桥峪水库 1	遥桥峪水库	密云区
28	YQY2	遥桥峪水库 2	遥桥峪水库	密云区
29	BCZ1	半城子水库 1	半城子水库	密云区
30	BCZ2	半城子水库 2	半城子水库	密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黄邦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陶亮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西里 51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郑凡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车公庄西 路21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8	
	电话	68731700	传真	884238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

建设地点：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及承德市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廉政签字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邦芳

主管领导：

孙岩

项目实施人：

胡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凡东

项目负责人：

薛琛

项目实施人：

郭浩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21号

电话：010-68731700

2026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3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合同》,双方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氮氧同位素监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号

电话：010-68731700

2026年5月13日